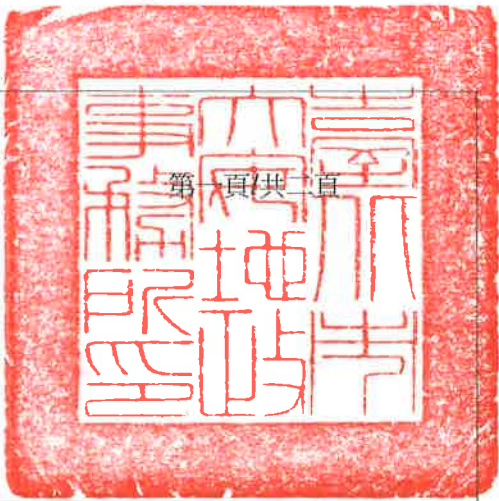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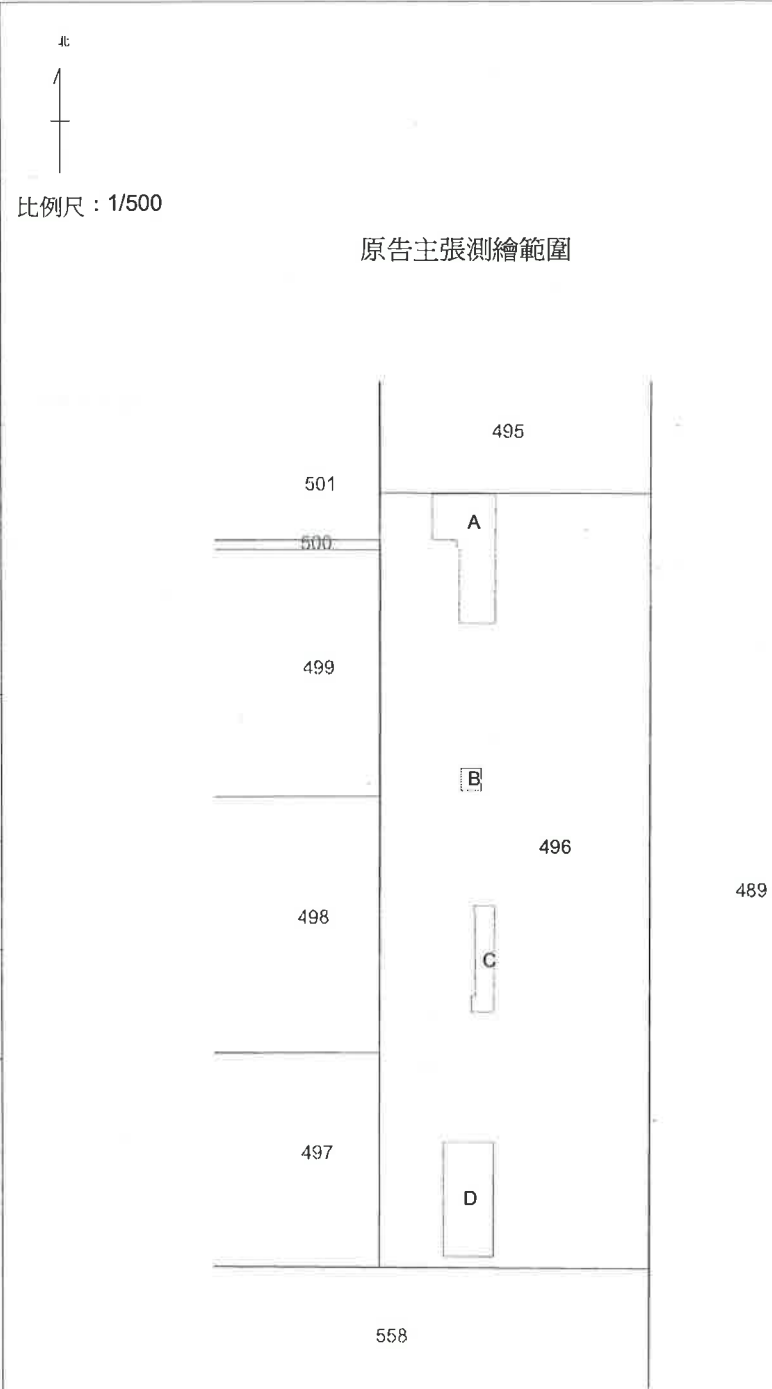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

土地坐落	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496地號
囑託法院文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6月4日 北院忠民賢107重訴517字第 1079002294號函。
囑託事項	1.測繪敦化南路一段176、180、184、188號後方噴漆範圍分別編號A、B、C、D共4處。 2.測繪敦化南路一段188號後方噴漆範圍編號為D1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7年5月31日 大安土字第025800號
複丈日期	107年07月10日、7月17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：地籍線 A~D1：測量位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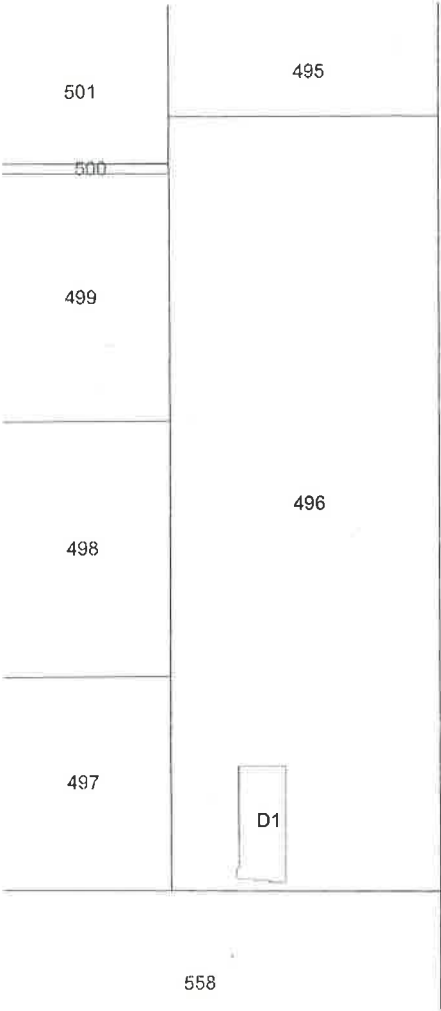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坐落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A	496	25.51	敦化南路一段176號後方噴漆範圍
B		1.95	敦化南路一段180號後方噴漆範圍
C		9.10	敦化南路一段184號後方噴漆範圍
D		24.75	敦化南路一段188號後方噴漆範圍

主任簡玉昆
測量課課長決行
中華民國 壹零柒年捌月 貳日



五五五五五
五五五五五
五五五五五

被告主張測繪範圍



編號	坐落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D1	496	23.08	敦化南路一段188號後方噴漆範圍

土地所有權人證明